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8 月份總教練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執行長慶文

紀錄：寶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業務報告：

一、競技運動處：

(一)因應杭州亞運日期延期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為利調訓及選手進退場，第 3 階段將再劃分 3 期(第 1 期 1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 2 期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3 期 111 年 2 月 1 日至亞運結束)，故請各培訓隊評估修正代表隊遴選辦法，如有修正遴選辦法規劃，最遲於今(111)年 9 月 30 日止依程序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如不再修正者，應規劃辦理測試賽、對抗賽等，以利觀察選手狀況；代表隊尚未選拔產生者，依遴選辦法規劃適當時程完成選拔。

(二)有關修正參賽標準及達標原則部分，客觀項目(如田徑、游泳、舉重、射擊等)及未取得參賽資格時間延至亞運最後報名截止前 1 個月止；舉辦測試賽時間須於亞運最後報名截止前 2 個月完成，以利訓輔小組評估。

(三)針對本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討論：

1、酌修國內移地訓練：教練應於移地訓練實施前 15 個日曆天前，將計畫提送本中心；另申請天數上限每次至多 14 天為原則，每半年累計至多 21 天，全年度累計至多 42 天。

2、酌修假別：

※公假：

- (1)參加有關亞、奧運（世大運）、各單項國際賽、全國（民）運、全大（中）運、原民會等賽會代表隊（含培訓）資格之選拔賽。
- (2)受邀擔任有關亞、奧運（世大運）、各單項國際賽、全國（民）運、全大（中）運、原民會等賽會之裁判。
- (3)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賽事。
- (4)經核定實施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 (5)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大（中）運，得於賽前 7 天（含週六、日）返原服務單位（校）實施賽前集訓；賽後得調整訓練至多 2 天為原則（含週六、日）。
- (6)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返國（含配合政府相關規定實施隔離）後得調整訓練至多 3 天（含週六、日）為原則。
- (7)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辦理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賽事（含賽前集訓及參賽）正式來函之培訓行政事務。
- (8)因流行傳染疾病期間須配合相關單位之規定須自主健康管理者。

※事假：全年度 10 天；7 月後報到者 5 天。

- (1)事假全年度超過所定 10 天者，自第 11 天起，教練費用部分，教練津貼全額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選手費用部分，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全額不予核發，其餘加給照發。
- (2)事假請連續 15 天以上者，扣除第三款第二目所定 10 天之剩餘天（時）數後，教練或選手費用全額不予核發。

3、酌修懲處：

- (1)懲處種類如下：
 - ①口頭申誡。
 - ②公益服務。
 - ③停止訓練資格（以下簡稱停訓）。

前項第二款公益服務之內容及時間、第三款停止訓練資格之期間，由懲處專案會議依個案情形審議裁量之。

(2)教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①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及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②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③無故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④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⑤未經核准，在外兼課、兼職者。
- ⑥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
- ⑦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 ⑧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⑨曠訓。

(3)懲處經懲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①口頭申誠、公益服務：由本中心逕予辦理。
- ②停止訓練資格：

A. 立即停止受懲處人本中心所有培訓活動，及其教練選手費用、移地訓練及參賽等培訓相關經費，並函知教育部體育署、選訓單位及原服務或就學單位。

B. 情節重大者，函請選訓單位審議取消其培訓資格；選訓單位決議取消培訓資格者，應將決議結果函送本中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審議。

以上規定有酌修部分，請各位教練參考並給予建議。

二、教育訓練處：

- (一)針對宿舍管理部分，本處擬訂宿舍房間整潔檢查實施計畫(草案)，鑑於中心宿舍仍有選手反應房間會聞到煙味及發現選手房間有麻將桌等違禁品，選手違規狀況層出不窮(喝酒、吸菸、打牌違規比例偏

高)，為維護各培訓隊人員住宿品質及安全，請各培訓隊教練於每週協助不定時至選手房間關懷檢視，另每月第二週請教練會同巡檢人員實施培訓隊選手寢室檢查 1 次，如隊伍逢移地訓練或比賽不在營內，則擇日辦理複檢，以加強選手生活輔導與管理並維持寢室環境內務整潔。

(二)各隊教練宣導夜間歸營人員於 22:00 時後進入宿舍大樓，請配合管理填寫夜歸管制登記簿。

(三)有關寢室生活區域周邊增設吸菸區部分，請各培訓隊教練提供意見，以改善寢室內吸菸情況。

(四)鑑於課輔上課人員缺曠課過多，本處刻正擬訂「課業輔導請假及課程管理規定」，請教練協助督促選手按時到課，另缺課人員將列入缺課統計名單，送交各教練掌握選手上課出缺勤情況。

三、培訓隊總教練報告：

(一)跆拳道隊劉總教練祖蔭：有關寢室大樓研擬增設吸菸區，針對選手部分應規範於中心內全面禁止吸菸。

舉重隊林總教練敬能：在運動醫學上，為選手增設吸菸區實有不妥，教練平日須負責選手健康，讓選手成績更卓越，故贊同選手於中心內全面禁止吸菸。

中心回覆：經各教練討論決議自 9 月 1 日起，選手於中心內全面禁菸並嚴格執行；另寢室內勿擺放涉賭博相關物品、勿飼養寵物；於夜間 23 時後音量放輕勿喧嘩嬉鬧，以免影響他人作息及隔日訓練。

(二)桌球隊許總教練榮展：前於教練會議提議，參與原單項協會辦理各比賽活動或移地訓練，可以公假方式前往，建議納入培訓隊管理要點增訂之。

中心回覆：由業管單位研討審酌增修訂。

(三)舉重隊林總教練敬能：針對培訓隊管理要點修訂部分，建議請事假 10 天調整為 12 天。

中心回覆：由業管單位研討審酌修訂。

(四) 運動舞蹈劉教練志強：有關代表隊受邀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或國外訓練營等活動是否能以公假方式辦理前往。

中心回覆：因相關交流活動非本中心業管範圍，建議由協會正式函文至本中心，以專案方式審議辦理。

四、主席裁示事項：

- (一) 針對亞運會延期，其培訓第三階段配合明年亞運亦區分 3 期調訓，如代表隊選手有重新選拔考量，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經協會選拔程序後，於今(111)年 9 月 30 日前依程序提送訓輔小組(尚未選拔部分亦配合期程完成)，爰選手名單是否更換，請各教練審慎評估並妥適處理。
- (二) 現疫情已漸趨緩，國際賽會比賽時間部分已有確切賽程時間，請各教練提早規劃提出明年參賽計畫及經費需求，以因應明年預算需求編列。
- (三) 於平日訓練時間，原則選手不可外出離營，如特殊原因經教練同意並完成外出單請假程序後始可出大門；另請教練針對選手請假事由務必嚴格把關；倘外出單請假情況仍浮濫未改善，擬將選手外出單請假權責回歸業管單位。
- (四) 針對選手進訓前已有重大疾病徵兆，進入中心集訓後始發病致無法正常訓練，本中心給予妥適照顧，惟考量照顧期限相關問題，請各教練集思廣益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建議討論。
- (五) 請各教練宣導所屬選手配合本中心宿舍管理辦法要求事項並維護宿舍生活品質及愛惜公物。
- (六) 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配合填寫夜歸管制登記簿及經常性夜歸人員，列入培訓隊階段調訓資格考量。
- (七) 教訓處已研擬本中心宿舍房間整潔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請各培訓隊教練配合每週不定時實施選手房間整潔檢查 1 次，每月第二週則由各培訓隊教練會同業管單位針對選手房間實施整潔檢查。
- (八) 請業管單位研擬增設教練吸菸區；經各教練討論決議自 9 月 1 日起選

手於中心內全面禁菸；另寢室內勿擺放涉賭博相關物品、勿飼養寵物；於夜間 23 時後音量放輕勿喧嘩嬉鬧，以免影響他人作息及隔日訓練。

(九)請宣導要求參加課輔人員配合課輔規劃按時到課，並協助督促到課情形，以達共管共教。

(十)針對培訓隊管理要點修訂部分，教練建議請事假 10 天調整為 12 天部分，請業管單位研討審酌修訂；另有關代表隊受邀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或國外訓練營等活動是否能以公假方式辦理，建議由協會正式函文至本中心，以專案方式審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點 45 分